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人司〔2013〕227号

关于开展2013年“国家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 领军人才和“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的 通知

北京中医药大学：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3年“国家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和“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3〕61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教育系统相关人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和条件

（一）“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面向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选拔，重点选拔培养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能引领和支撑国家重大科技、关键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高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选拔工作围绕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向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推动基础

学科创新发展的中青年领军人才倾斜。“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一般从各地区、各部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人选推荐产生，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敏锐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3. 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为社会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4.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在遴选推荐工作中，以下人选可优先推荐：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及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重点资助项目、科研课题主要负

责人，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科技计划和工程项目等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较大成绩、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技术领军人才。

（二）“国家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国家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从“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遴选产生，围绕国家基础学科、基础研究领域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需要，重点选拔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推动基础学科创新发展的优秀领军人才。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2012 年前已获选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且为基础学科、基础研究领域（不含人文社科领域）高层次人才；
3. 申报 2013 年度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的基础研究领域（不含人文社科领域）高层次人才，可同期申报“国家特支计划”，但需首先通过百千万人才工程评审确定为国家级人选后，再按程序参加“国家特支计划”评审；
4. 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申报“国家特支计划”的，原则上每人不超过 2 次。

二、推荐名额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达到我部的推荐人选指标，并结合各校（单位）近几年选拔工作的实际情况，你校（单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推荐名额为 1 人，“国家特支计划”百千

万工程领军人才的推荐名额为 1 人。

三、工作要求

1. 请你校（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选拔条件和标准推荐人选，将选拔工作与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队伍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重点向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推动基础学科创新发展的中青年领军人才倾斜，切实将能够引领和支撑国家重大科技、关键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高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选拔出来。

2. 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一步增强选拔推荐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推荐人选，确保推荐质量。要组织同行专家对本校（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评议，未经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未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拟上报我部的推荐人选（涉密人员除外）必须在全校（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的办法由学校（单位）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确定。

3. 要认真细致地组织好推荐工作，确保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包文件内容一致，核查确认人选相关证书、获奖、论文等证明材料；

4. 请抓紧开展人选申报推荐工作，并于2013年4月20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我司人才与专家工作处，过期不予受理。

四、数据库维护工作

各学校（单位）在选拔推荐新入选的同时，要加强对之前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动态跟踪和信息核查工作，及时调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数据库信息，为做好人选的联

系服务等后续工作打下基础。

五、材料报送要求

报送的材料包括：

1. 学校推荐人选综合报告 1 份。报告应包含“国家特支计划”和“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推荐选拔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等内容，并对往年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信息核查情况予以说明。综合报告须加盖学校（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2. 候选人情况一览表、候选人情况登记表一式一份，须加盖学校（单位）公章。表格统一用“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软件请从网站 www.zhichen.com.cn 下载最新版本填写报送，有关技术问题可咨询北京东方智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公司，联系人：张霄鹏，联系电话：010-83065045/5046, 13269273580）。所有推荐材料均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3. 候选人数据库文件。包含：2013 年“国家特支计划”候选人数据包、2013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候选人数据包、往年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的国家级人选信息核查数据包。此三个数据包均由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软件生成，文件后缀名为“•RPU”，并发送至 rcc@moe.edu.cn。

联系人：蒋莉华、张旭

电 话：（010）66096830、66097602

传 真：（010）66096573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邮编：100816）